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高上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上訴人 宏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嘉興（董事）

訴訟代理人 萬榮勳 會計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關務長）

訴訟代理人 鍾宛嫣

上列當事人間貨物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地訴字第6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程序事件之終局判決，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行政法院，如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263條之5準用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程序上訴事件，其中屬於稅務行政事件者，原則

01 上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02 人，但是在：(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03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04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具備會計師資格；或(二)當事
05 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非律師但具備
06 律師資格或具備會計師資格，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07 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
08 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復上開所稱之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
09 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
10 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亦有明文。據此
11 可知，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程序事件之終局
12 判決，其中屬於稅務行政事件者，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
13 起上訴，必須由前述律師、會計師等人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
14 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
15 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
16 度之當然解釋。又上訴人於上訴時雖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
17 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行政訴訟法
18 第49條之1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但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
19 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依訴訟救助之規定為其選任律師
21 為訴訟代理人，應以裁定駁回上訴，若上訴人有依限補正訴
22 訟代理人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
23 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此觀行政訴
24 訟法第49條之1第7項及第9項自明。故上訴人即使委任律
25 師、會計師等為訴訟代理人，如該律師、會計師於向本院提
26 出委任書後20日內，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
27 理由書，或追認上訴人本人所為關於上訴之訴訟行為，無論
28 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
29 由能力，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
30 訴即屬不合法。

01 二、上訴人以自己名義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自
02 行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11月27日112年度地訴字第65
03 號判決提出上訴狀，惟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
04 上訴理由（本院卷第55-59頁），上訴人之後又以自己名義
05 分別於114年1月1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上訴狀敘明上訴理
06 由（本院卷第61-79、95-101頁），並於114年1月17日以電
07 子郵件方式提出行政訴訟委任書，委任萬榮勳會計師為訴訟
08 代理人（本院卷第103-107頁），上訴人之後又以代表人名
09 義於114年2月8日提出上訴補充理由狀一（本院卷第111-122
10 頁），以及以上訴人名義於114年3月21日提出上訴補充理由
11 狀二（本院卷第135-136頁），惟上訴人或其代表人不具表
12 明上訴理由能力，上訴人雖於114年1月17日檢附委任會計師
13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然迄今已逾20日，受委任會計師未
14 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追認上訴人
15 所為關於上訴之訴訟行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上
16 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並由其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

17 三、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0 法官 周泰德

21 法官 郭銘禮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林淑盈